

案例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2086 號

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丙○○

被 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PWX-698 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縣岡山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嘉峰路 60 巷口附近，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適訴外人高再德亦騎乘車牌號碼 YMU-881 號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停等紅燈，嗣燈號轉換為綠燈時，高再德即直行並偏左行駛，被告因閃煞不及而撞及高再德，致高再德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不治死亡，因被告駕駛之系爭機車並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高再德之法定繼承人即其配偶高張鵠及子女高碧玉、高良發、高良順等 4 人乃向伊請領補償金，經伊審核後於 97 年 12 月間核發死亡給付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完畢，

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行使高再德之法定繼承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 150 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98 年 9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理算書、領款委託書、補償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等件為證，且被告上揭過失駕駛行為，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7 年度交上易字第 109 號認犯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此有該刑事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規定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條之 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 1，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 1 人 1,500,000 元；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7 條第 1、2 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6 條、第 4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特別補償基金所行使者為保險代

位權，其性質乃係基於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是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負之責任，乃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獨立之無過失責任，須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對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特別補償基金方得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且其求償範圍不得逾越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即特別補償基金僅於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依民法或其特別法應就受害人或其繼承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始得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代位求償。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因過失駕駛行為致高再德死亡，而該部車輛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嗣高再德之法定繼承人依法向原告請求補償，經原告核發 150 萬元之事實，業如上述，是原告於依法給付補償金額予高再德之法定繼承人後，代位行使其法定繼承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上揭法條規定，自屬有據。

-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及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高再德致死之事實，已如前述，其對於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別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後：
- (一) 殯葬費部分：原告主張高再德之家屬為高再德支出殯葬費 30 萬元，雖未據提出殯葬費收據為證，惟核給殯葬費金額乃斟酌死者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實際上有無必要為準，參以社會一般常情，及現今物價指數，原告請求殯葬費 30 萬元，堪認屬殯葬之習俗上之必要花費。
- (二) 精神慰撫金部份：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

況且超速行駛，因而撞擊高再德致死，高再德之法定繼承人即其配偶高張鵠及子女高碧玉、高良發、高良順等 4 人分別逢喪夫及喪父之痛，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故認高張鵠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高碧玉、高良發、高良順各請求精神慰撫金 60 萬元，尚屬適當，原告此部分請求 120 萬元，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既因騎乘上開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系爭機車而肇致系爭交通事故，造成高再德傷重不治死亡，而原告業已依法給付系爭補償金完畢，則原告代位向被告求償，依法自無不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鳳山分庭法官 何悅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俐嫻